

國際典則：理論與經驗的對話—— 以國際銀行監管中的巴塞爾協議及協定為例

林文斌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摘要

國際典則一詞提出已逾四分之一個世紀，學者們在應用時也發展出不同理論和看法，本文前半部梳理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和社會學式途徑三種主要對國際典則的觀點，並區分學派內部對國際典則是否發揮獨立影響作用的細微區別。其中基本教義派的新現實主義認為國際典則是毫無作用的、修正新現實主義則承認其可算是中介變數；新自由主義不只承認其發生獨立作用，同時也存在於國際事務上的各個議題叢集中；修正新自由主義則認為國際典則的存在是視議題而定。社會學途徑則以認知過程說明國際典則的存在及其如何發生獨立作用，而可區分為國際社會途徑、弱認知主義和建構主義三派。本文後半部則以巴塞爾協議及協定的形成作歷史性的經驗敘述，與各典則論作一對話，並對各典則觀加以評估其解釋力。本文指出除了採合各典則觀、提出全盤性的模式外，還提出各典則觀可以「水平式」、「垂直式」解釋典則形成的結論。

關鍵詞：國際典則、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建構主義、巴塞爾協定、國際銀行監管

* * *

前言

國際典則 (international regimes) 自 John G. Ruggie 提出後，^①在美國學界即引

註① John Gerard Ruggie,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Technology: Concepts and Tren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9 (1975), pp. 557~583.

起廣大回響與爭辯，^②更被視為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最重要的研究綱領，^③因而也引起新現實主義或結構現實主義（neorealism or structural realism）的批判，使得國際典則理論的爭論也陷入新自由主義與新現實主義的爭辯中。而近二十年來一股不滿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方法論，被泛稱為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④社會學式或「反思的」（reflective）研究途徑，^⑤及認知主義（cognitive theories）的批判潮流也加入論戰，^⑥連帶著使得國際關係理論學界對國際典則理論的爭辯揚揚沸沸。為了釐清學者對國際典則理論的爭論，有必要先梳理國際關係理論的爭議。本文第壹節首先梳理學者對國際典則的定義，第貳節梳理國際關係理論流派與對國際典則理論的爭論。由於篇幅有限，本文僅針對有關典則定義、典則是否發生作用及典則形成三

註② International regimes 有「國際典則」，見蔡政文，〈當前國際關係理論發展及其評估〉（台北：三民書局，民國78年），頁70；「國際規制」，見吳松，〈關於『國際規制』的三種理論主張〉，〈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16期春季（2000年），頁47~70；「國際制度」、「國際體制」，見吳松，前引文，頁67；「國際機制」，見門洪華，〈國際機制理論主要流派評析〉，〈中國社會科學季刊〉，夏季號總第30期（2000年），頁155~164；以及「國際建制」，見郭承天，〈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台北：時英出版社，民國85年）及「國際典制」，見袁易，〈安全典制與美『中』關係：一個認知社群的分析架構〉，收於包宗和與吳玉山編，〈爭辯中的兩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出版公司，民國88年），頁389~432，等不同中文譯名。但「體制」正式意味濃，「機制」似 mechanism 中譯，「建制」則似 established institutions 中譯，「制度」更易與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混淆，「規制」則易讓人有著重規範之意，「典制」則似混合典則和制度兩詞。本文認為蔡政文教授的解釋最符合廣為接受的Krasner的regime定義（見下文），因「典」有正式之意，「則」有非正式之意，包容性強，也無與其他英文名詞相混的弱點。

註③ 新自由主義詞在國際關係學者的論述中多指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也經常在同一篇文章中混用，如David Baldwin，〈Neoliberalism, Neorealism, and World Politics〉，in David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25; Joseph M.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3 (August, 1988); Robert O. Keohane, 〈Institutionalist Theory, Realist Challenge〉, in David Baldwin ed., *op. cit.*, pp. 269~300. 國際制度可說是新自由主義最關心的焦點，而國際典則論則是新自由制度主義的前身，見David Baldwin, *op. cit.*, p. 4. 因此同樣為新自由學者中所重視，在論述時也經常兩者並陳，如新自由制度主義健將Keohane即是如此，見Robert Keohane, 〈Institutionalist Theory, Realist Challenge〉, in David Baldwin ed., *op. cit.*, 國內學者袁易也有同樣的說法，見袁易，前引文，頁398。

註④ 參見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John Gerard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8).

註⑤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9), p. 161; Kjell Goldman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Overview〉, in 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 eds., *A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419.

註⑥ Stephan Haggard and Beth A. Simmon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1987), p. 415; F. Kratochwil and J. G. Ruggi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State of the Art or an Art of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0, No. 4 (Autumn, 1986), pp. 753~775.

個主題來討論。而考慮到理論爭議應有經驗的意涵，亦即由經驗資料來檢證理論，才能凸顯各學派在理論爭議上的長短，而非僅只「就理論論理論」。因此本文在第叁節提供監管跨國銀行業的巴塞爾協議和協定（Basel Concordat and Basel Accord）產生的歷史性敘述，以為第肆節對各典則觀在典則定義上及典則形成在此案例應用時，可能提出的解釋假說，並加以檢證之，作一理論與經驗的對話，第伍節則為結論。

壹、國際典則的概念

Ruggie的國際典則定義是一組由相互共同的預期、規則和管制、計劃、組織動力及財務承諾，而為一群國家所接受。^⑦但學者對此定義仍未獲共識。一九八一年，學者在美國佛州棕櫚泉（Palm Springs）召開對國際典則的學術研究會，^⑧與會學者包括新現實主義者、新自由主義者，兩派各陳己見，雖有爭論，但大多數都對 Stephen Krasner 有關典則的定義仍能接受，其內容如下：^⑨

「一組隱性的或明顯的原則（principles）、規範（norms）、規則（rules）與決策程序（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在這些基礎上，某一特定國際關係領域中的行為者能有類似的期望。其中原則是對事實、因果與正義之信仰。規範是行為的標準，由權利與義務來界定。規則是對應然行為或違規行為的詳細規定，決策程序則是在制訂和執行集體決定時所採用的主要方式。……而其中原則與規範、規則與決策程序是兩組截然不同的分類，原則與規範基本上定義了典則的特徵，同樣的原則與規範可能會衍生出許多的規則和決策程序，但後者的改變是典則之內（within regime）的改變，前者則是不受影響。」

但此定義仍然被該研討會中的一名學者批評根本不是共識，因為每個學者使用時都有不同的指涉，四項主要內容更是不清楚和亂成一團的，以致於無法使用。^⑩隨後，學者Oran Young也提出二點批判說：一、此定義等於列出個要項清單（checklist），這些要項需同時具備才可稱作是典則，但這些要項除難以在概念上作出區別外，若據之判斷，則任何現象都是典則了，故該定義在概念太「薄」（conceptually thin），無助於解決定義上的混亂。二、在國際關係研究應用上，此定義也顯現出意想不到的「彈性」，學者應用時可以狹義地指典則是國際上大家都同意的協議，廣義地可以指

註⑦ John Gerard Ruggie,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Technology: Concepts and Trends."

註⑧ 研究成果在一九八二年由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期刊，一九八三年再集結成冊由 Cornell University 出版，書名就是國際典則：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註⑨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Krasner ed., *op. cit.*, pp. 2~3. 此處定義，前半部係採用郭承天的中譯。見郭承天，前揭書，頁7。所不同者是郭著將 rules 譯為法條，本文則譯為規則。

註⑩ Susan Strange, "Cave! Hic Dragons: A Critique of Regime Analysis," in Krasner ed., *op. cit.*, pp. 342~343.

是權力配置，令人困惑。^⑩對第二項，不少學者有同感。^⑪但對第一項，Robert Keohane 反而認為該定義是太複雜、太「厚」(thick)。^⑫他提出一個比較「結實」(lean)的典則定義：「政府們就國際關係中的特定議題，所同意之具有明確規則的制度。」^⑬

Keohane 將 Krasner 之典則包括原則、規範、規則和決策程序的「厚」定義縮小到只限於明確規則的「薄」定義。^⑭但先前提到，Krasner 認為其定義的好處是可以區分典則的變遷與典則內變遷，但 Keohane 的「結實」定義明顯的只著眼於規則，在 Krasner 看來，其改變只是「典則內的改變」。Krasner 並舉 Benjamin Cohen 的研究為例說明。^⑮因此，Keohane 的定義可能無法說明「典則內的改變」，不過他辯稱，原則、規範、規則三者交雜，要以規則的改變來判斷是否造成典則的變遷或只是典則內的變遷，必定會過於武斷。^⑯雖然典則定義迭有爭論，不過仍然各有所長。由於對典則定義意見不一，部分學者在研究時也提出適合自己研究的定義，在實證上區分包括原則、規範、規則和決策程序的「複雜典則」(complex regimes)和只包括規則的「半典則」(semi-regimes)。典則概念在實證研究上，成為如何定義典則以符合研究課題或個案的問題。

近年新制度主義 (new institutionalism) 在社會科學的勃興，國際關係研究也受到影響，國際制度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與國際典則一詞有相互混用的現象。所謂制度，依理性選擇制度主義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的看法，制度是社會中的遊戲規則，是人為制定的限制，用以約束人類的互動行為，其包括正式與非正式的規則，前者如法律、憲法和規則，後者如慣例、指導原則與行為規範。^⑰而依歷史制度主義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的觀點，制度是「鑲嵌在政體或政治經濟

註⑩ Oran R. Young, "International Regimes: Toward a New Theory of Institutions," *World Politics*, Vol. 39, No. 1 (October, 1986), p. 106.

註⑪ Stephan Haggard and Beth A. Simmons, *op. cit.*, p. 469.

註⑫ 在對 Krasner 典則定義的批評上，Young 的「薄」顯然和 Keohane 的「薄」大異其趣，倒與 Keohane 認為的「厚」，意思相類，但 Young 的說法乍看之下一時難以會意。

註⑬ 原文為 "Regimes are institutions with explicit rules, agreed upon by governments, that pertain to particular sets of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見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 4.

註⑭ Krasner 的定有義有四項，但 Keohane 的僅取其中一項，稱為結實的定義。故本文為行文方便起見，將前者名為「厚」定義，後者為「薄」定義，以凸顯其相對差異。

註⑮ Cohen 指出在一九七〇年代私人銀行金融業務大幅增加，但此只意味著管理國際收支調整的規則改變，並不指典則在基本上的改變。見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p. 3; Benjamin J. Cohen, "Balance-of-payments Financing: Evolution of a Regime," in Krasner ed., *op. cit.*, pp. 315~336.

註⑯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59.

註⑰ Douglass C.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1), p. 7.

中之組織結構中的正式與非正式的程序、慣例、規範與習俗。」^⑩社會學制度主義（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對制度的定義更廣泛，是「由文化—認知、規範及範制的成分結合而成的集合體，再加上行動與資源，而提供社會生活穩定性及意義。」^⑪而前述的 Krasner 之典則與歷史制度主義相仿，Keohane 的「結實」典則定義則與理性選擇制度主義相似，但更重正式規則。而社會學制度主義定義則與近來在國際關係研究興起的建構主義著重「認知」有理論上的淵源。由上可見典則與制度的內涵頗為相近，若都加上國際兩字，則國際制度和國際典則又有何不同呢？學者對兩者的認知是：一、國際制度的範圍較國際典則為廣，B. Guy Peters 即將國際典則理論視為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新制度主義一支。^⑫學者也多將注意力轉向探討國際制度，而將國際典則包涵在內。^⑬二、國際制度包括國際組織和國際典則，國際典則是國家接受的原則、規範和規則等，但典則本身無行動的能力，而國際組織則可以對事件作出回應。^⑭學者雖作出這樣的區別，但在討論典則時不可避免地也會論及國際組織。^⑮本文不擬涉入國際制度和國際典則區分的辯論，只是認清兩者在學者的使用上是有差別的，前者是包括後者，討論後者不可避免地會觸及前者。同樣地，學者在研究時應視研究標地而使用恰當的用語。本文在第肆節進一步討論典則概念在經驗研究上的問題。

貳、國際關係理論流派的典則觀

國際典則引起學者廣泛討論的爭議之一是其在理論分析架構中，居於何種邏輯地位的爭議。^⑯ Krasner 依典則是否會對國家行為和相關結果發生影響，將論文集中的學者區為一、傳統結構論點（conventional structural arguments）：僅認為權力、利益等基本的變項會影響國家行為和相關結果；二、修正結構主義（modified structural

註⑩ Peter Hall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5 (1996), p. 938.

註⑪ Richard W. Scott, *Institution and Organization*, Second Edition (L.A.: Sage Publications, 2001), p. 48.

註⑫ B. Gu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Pinter Press, 1999), p. 129.

註⑬ 如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obert O. Keohane, "Institutionalist Theory and the Realist Challenge After the Cold War," Robert O. Keohane,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Towards a European-American Research Programme," in Rittberger, ed., pp. 23~45;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Winter, 1994/95), pp. 5~49; Oran R. Young, "Institutional Linkage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olar Perspectives," *Global Governance*, Vol. 2 (1996), pp. 1~23.

註⑭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op. cit.*, p. 11.

註⑮ Keohane 更認為兩者在分析上可以區分，但在實際上則可能看來幾乎是一致的 (coterminous)。參見 Robert O. Keohane,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 p. 5.

註⑯ 郭承天，前揭書，頁 17~21。

arguments)：承認權力、利益等基本變項會發生影響，但在一些條件下，如在國家間不彼此衝突，卻因各自的決定而無法導致整體最佳的結果時，典則也可能對國家行為和相關結果產生顯著影響；三、格老秀斯觀點 (Grotian perspectives)：權力、利益雖同時影響典則和相關國家間的模式化行為 (patterned behavior)，但典則本身更強化此種模式化行為，甚至比權力、利益的影響力更大。^⑤然國際典則理論的爭論在一九八一年的研討會後並未蓋棺論定，反而隨著國際關係理論中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的爭議而再次議論，加上在社會科學中新制度主義的興起與廣泛討論，國際典則理論的研究和議論也隨之增多，各種有關研究層出不窮。^⑥而在一九八〇年代末興起的建構主義、社會學式或「反思的」(reflective)研究途徑，及認知主義 (cognitive theories) 的批判潮流 (本文泛稱為社會學式研究途徑)^⑦，也對國際典則提出相關論點，前兩派學者也部分地加以引用，使得國際關係理論百花齊放，其對國際典則的觀點也隨之多元化。與此同時，除了少數堅守流派理論核心立場的學者外，各理論學派的典則觀也有擷取其他學派部分論點的現象，使得新自由主義、新現實主義和社會學途徑對國際典則觀點的分野不再壁壘分明，下再分述之。

一、新現實主義的典則觀

傳統現實主義以權力來定義國家利益，認為國際政治中，權力總是最直接的目標。^⑧權力總是現實主義傳統最旗幟鮮明的標記，Kenneth Waltz 的理論則使傳統現實主義得到更精緻的理論化，被名為新現實主義。Waltz 引用系統論提出他的結構理論，認為必須放棄單位層次 (state) 的解釋項，以結構來分析和解釋國際體系，主張

註⑤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Krasner ed., *op. cit.*.

註⑥ 如國際安全典則見 Andrew Hurrell,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The Study of Regimes," in Volker Rittberger ed.,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49~72; 國際石油典則、貨幣典則見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國際環境保護典則見 Oran R. Young,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a Stateless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國際人權典則見 Andrew Moravcsik, "The Origins of Human Rights Regimes: Democratic Delegation in Postwar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2 (Spring, 2000), pp. 217~252.

註⑦ 由於建構主義、社會學式或「反思的」研究途徑及認知主義，多是國關學者自社會學者著作引用而來，如 Keohane 評論國際制度時認為有理性式的和反思式的兩種研究途徑，便認為主張後者的學者深受社會學觀點影響。見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1988), p. 389. Andreas Hasenclever 等人也認為此波批評思想潮流，在理論傾向上是社會學的。見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op. cit.*, p. 6. 因此本文其餘部分將此泛稱為社會學式途徑。

註⑧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56), pp. 5, 25.

結構決定了體系的安排或秩序。^⑳強烈的結構性觀點使新現實主義也被稱為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而其三大結構面向中最重要的是無政府結構。在此結構中，國家為求生存只有自助（self-help），藉由追求權力而生存。因此，在新現實主義者眼中，對國家間的合作是悲觀的，因為國家有擔心被欺騙的恐懼。John Mearsheimer 歸納新現實主義有五項假設，^㉑而在這五項假設之下，國家會有三種模式化行為：（一）在國際體系中的國家彼此恐懼對方；（二）國家想要確保其自身的生存；（三）國家的目的在極大化對於其他國家的相對權力地位。^㉒而同樣的，另一位國際政治經濟學者 Susan Strange 也認為，研究世界政治與經濟，只有從瞭解決定何事會被做、形塑國家與國家間、國家與人民、國家與企業間關係的結構性權力（structural power）著手。^㉓

與新現實主義有關的國際典則理論是霸權穩定理論（theory of hegemonic stability），最早是由 Charles P. Kindleberger 在解釋一九三〇年代的經濟大蕭條時所提出。^㉔霸權穩定理論認為國際上要有一個霸權國家存在，才能解決「集體行動」中搭便車的難題，^㉕由霸權國家來提供「公共財」，負擔成本，才能使國際社會穩定。^㉖以霸權國家為首建立的國際典則，^㉗才能維持。一旦霸權國家衰弱（即權力結構改變），無法提供「公共財」，則國際典則失去霸權的支持，當初形成時的條件也消失，在「邏輯上」當然也隨之煙消雲散。可見霸權穩定論屬於 Krasner 對典則學派觀點分類中的傳統結構論，是權力結構影響典則及國家行為。該理論最常舉例的是戰後貨幣典則，即 Bretton Woods System，在一九七三年美國總統尼克森宣布美元不再能兌換黃金，

註⑳ 他認為結構有三個大面向：一、無政府狀態是構成分子之地位的排列原則（ordering principle）；二、因會模仿其他分子的行動，構成分子的特徵是都實行類似的功能；三、構成分子間的能力分配狀況（distribution of capability）。見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Addison-Wesley, 1979).

註㉑ 一、國際體系是無政府的，但非失序。其意指世界的特徵為安全競爭和戰爭，國家之間沒有一個高於他們的中央權威者。二、國家具有的軍事能力可以傷害彼此、甚至摧毀彼此。三、國家絕無法確知其他國家的意圖，尤其無法確定其他國家是否會首先使用其軍事能力對抗自己。四、由於欲維持主權，故生存是國家最基本的動機。五、國家會策略性地思考如何在國際體系中生存。見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p. 10~11.

註㉒ Ibid., p. 12.

註㉓ Susan Strange, *State and Market*, second edition (London: Pinter Publish, 1992), p. 25.

註㉔ Charles P.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London: The Penguin Press, 1973).

註㉕ Mancur Olson, Jr.,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註㉖ Gilpin 也提出類似看法。見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World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註㉗ 霸權國家是在物質上四個方面優越者：控制原料，控制資本來源，控制市場和在高價值財貨之製造上的競爭優勢。但 Keohane 的修正看法則是，霸權是有足夠的權力去維持，治理國家間關係之重要規則，並有意願如去做者。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p. 32~34.

使得美元本位制崩潰。^③

但Keohane認為邏輯上不必然如此，因為國際典則已經建立。他以國際貨幣典則及貿易典則在美國權力弱化後仍然可以維持為例，說明雖然國際典則是種霸權下的合作（是不對稱的合作），一旦產生後便有其「自主性」，霸權弱化後仍可以維持其功能，而形成霸權後的合作。而這種合作則是出於國家是自利自助的現實主義前提，而非是理想主義的利他主義假設。^④ Keohane藉由理性選擇和個體經濟學的途徑說明典則的形成，認為典則的價值在於提供規則和原則的架構，可以促進有限制的合作，並為國家目的服務。而典則也可以藉資訊的提供減少不確定。^⑤ Keohane雖自承以現實主義的國家利益和權力為出發，但和現實主義不同的是，他著重制度主義，即國際典則在霸權國家弱化之後，對國家間合作之產生的作用，加上他其後的一些著作，^⑥使得他被一些新現實主義者視為是向新自由主義的轉向，^⑦而他也自稱是新自由制度主義。^⑧

二、新自由主義的典則觀^④

新自由主義的國際典則理論原義派（fundamental）觀點如Hopkins and Puchala，他們認為國際典則在國際上處處可見，甚至是常態式的國家間模式化之合作行為。^⑨另言之，新自由主義其實帶有古典理想主義色彩。^⑩不過此觀點並不是主流，而是以Keohane為先驅的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他們認為國際典則並不是到處都有，而必須視條件和議題（issues-areas）而定。新自由制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在方法論上，其實有著同樣的科學分析方法，所不同者在於前者強調利益（interests），後者著重權力。

註^③ Andrew Walter, *World Power and World Money: The Role of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Ord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1).

註^④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 38.

註^⑤ Ibid., p. 216.

註^⑥ 如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Robert O. Keohane, "Institutionalist Theory and the Realist Challenge After the Cold War."

註^⑦ 見 Joseph M.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p. 493, 尤其是註^③、^④。

註^⑧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 2.

註^⑨ 新自由主義有許多變體，有著重自由貿易會帶來和平的商業自由主義（commercial liberalism）、連結民主和平的共和自由主義（republican liberalism）及連結跨國互動和跨國整合的社會學式自由主義（sociological liberalism），挑戰新現實主義的主要是第四種，即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ts）。見 David A. Baldwin, *op. cit.*, p. 4.

註^⑩ Donald J. Puchala and Raymond F. Hopkins, "International Regimes: Lessons from Inductive Analysis," in Krasner ed., *op. cit.*, pp. 61~92.

註^⑪ Krasner 才會以古典理想主義學家格老秀斯（Hugo Grotius），來命名該觀點。

新自由制度主義引入經濟學上交易成本、不確定性和資訊不對稱的概念，認為當國家能自合作中共同獲利，則政府們會企圖建構制度，因為制度可以提供資訊、減少交易成本，讓國家的承諾更有信用、建立合作的焦點，同時可以普遍加強互惠的運作。④在新自由制度主義學者看來，國際典則為國際制度一部分，已如第壹節所述，而他們常以賽局理論（game theory）的工具來描述如何在自利、效用極大化的國家中，會產生合作，最廣為人知的例子是「囚徒困境」賽局（Prisoners' Dilemma game），雖然雙方的優勢策略都是不合作，但學者強調只要賽局是重複的，雙方能事前訂立協定、做出承諾為了長遠的利益，囚徒們還是會有合作的可能。⑤在這個例子中，賽局重複，訂立協定和承諾便是制度。

新自由制度主義由於對國家間出現合作的可能性較為樂觀，因而成為國際制度、國際典則研究的主流。在這個學派中如 Keohane 被細分歸類為功能論，因為典則或制度有能提供合作的功能。第二種引入賽局理論的方式則是功能論的賽局延伸版，被稱為「情境－結構途徑」（situation-structural approach），但基本上還是功能論。第三種則是「問題－結構途徑」（problem-structural approach），主要是德國學者，認為典則的最早定義便有視議題而定的意涵，研究典則應以問題（議題）區分來著手。第四種為以 Young 為主的「制度議價」（institutional bargaining），主要是研究典則形成時的過程，雖然帶有現實主義色彩，但在主要假設－彼此相對的自利行為者，可藉有效地協調其行為而達到共同利益的可能性－是以利益為基礎的。⑥

由上可以將新自由制度主義劃為 Krasner 分類典則觀點中的修正結構主義。不過新自由制度主義也為新現實主義者所批判。⑦新自由制度主義以為國際典則對世界政治有重要影響，新現實主義則認為新自由制度主義誇大了典則或制度，能緩和無政府狀態對國家間合作的影響力。⑧如 John J. Mearsheimer 指出，新現實主義雖然承認會有國際制度存在的可能，但制度只是反應國家基於相對權力考量的自利計算，因此制度對國家行為並沒有獨立的影響力。⑨

註④ Robert O. Keohane and Lisa L. Martin,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ist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1995), p. 42.

註⑤ 相關討論見 Robert 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Robert Axelrod and Robert O. Keohane,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Strategies and Institutions," In Kenneth A. Oye edited,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26~254; Arthur Stein, *Why Nations Cooperat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2~36.

註⑥ 參見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op. cit.*, pp. 23~82.

註⑦ 參見 Joseph M.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或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有關新自由主義和新現實主義者間的爭辯，可參見 David Baldwin, ed., *op. cit.*.

註⑧ David A. Baldwin, "Neoliberalism, Neore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in David A. Baldwin, ed., *op. cit.*, pp. 4~8.

註⑨ John J. Mearsheimer, "The Realist Repl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1 (Summer 1995), p. 82.

由以上可以瞭解，經過十年之後，^③有關國際典則方面，新自由制度主義和新現實主義最大差異仍然在於前者認為會產生作用，後者不會。基本上還是在前述之 Krasner 有關典則之傳統結構論和修正結構觀的區分。不過，在新現實主義學者中，也有承認國際典則是具有作用者，如 Krasner 從反面來解釋制度、典則或合作的存在，是因為國家間若不協調的話，其結果會使所有國家更糟。^④但制度或典則的作用則會為權力配置所決定，權力決定由誰走第一步，權力小者是不會被請來一起合作的。換言之，權力決定賽局規則，同時權力大者也可改變賽局的 payoff 矩陣，強者可威脅弱者。^⑤修正新現實主義仍然著重權力，但承認制度和典則也會對國家行為發生影響，不過只是中介變數而已，權力結構同時影響典則和國家行為。^⑥前述新現實主義者 Joseph M. Grieco 稍後也修正其看法，轉而同意制度會減少欺騙，也會發生作用，但制度要能達到合作，還有待其他更多的努力。^⑦新現實主義對典則的修正觀點因而趨向同意新自由制度主義的部分說法。為了區別新現實主義中這兩種典則觀，本文將修正觀點稱為修正 (modified) 新現實主義典則觀，另一為則正統派 (orthodox) 新現實主義典則觀。

新自由主義與新現實主義的爭議已如上所示，但事實上兩者也有相同之處，如 (一) 都同意國際體系是處於無政府狀態，忽視國家內部的文化、傳統等，國家的利益、偏好是外生的、被給定的。(二) 雖然有其他非國家的行為者存在，但國家這個自我價值極大化者 (egoistic value maximizers)，仍是國際體系最主要的行為者。^⑧第一項特徵使兩者被稱為都是結構主義的；^⑨第二項特徵使兩者都被視為是理性主義的^⑩或是新功效主義 (neo-utilitarianism)。^⑪這樣的分法是為要和第三種國際關係理論流派—社會學途徑作出區別。

註^③ 以 Krasner 一九八三年主編出版的 *International Regimes* 和 Baldwin 一九九三年主編出版的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來算。

註^④ Stephen D. Krasner, "Global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Power: Life on the Pareto Frontier," *World Politics*, Vol. 43 (1991), p. 338.

註^⑤ *Ibid.*, p. 340.

註^⑥ Krasner 的論點被稱為權力工具論，Grieco 被稱為權力目的論。見 Hasenclever, Mayer and Rittberger, *op. cit.*, p. 86.

註^⑦ Joseph M. Grieco, "Understanding 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Limits of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and The Future of Realist Theory," in David A. Baldwin, ed., *op. cit.*, pp. 300~338.

註^⑧ Alexander Wend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David A. Baldwin, "Neoliberalism, Neore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pp. 8~9.

註^⑨ 吳松，前引文，頁 59~61。

註^⑩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p. 382;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op. cit.*, p. 6.

註^⑪ John Gerard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p. 9.

三、社會學式途徑的典則觀

有別於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的國際關係理論多被稱為「批判國際關係理論」(critical IR theory)，實際上是包括一群理論的，如後現代理論、建構主義理論、新馬克思理論和女性主義等等。這些理論的中心關懷是「世界政治是如何地被社會建構的？」^②它們的兩個基本論點是：(一) 國際政治的基本結構是社會的，而不僅僅是物質的，即反對物質主義；(二) 這些結構會形塑行為者的認同和利益，而不僅僅是行為而已，即反對理性主義。^③而這一群理論又被稱為認知主義(cognitivism)，因為國家會感知世界政治情況，依照規則或規範行事，國家有如一個「角色扮演者」(role-player)，依其認知的角色而行事。而影響國家認知最深的即是國際制度、典則，國家會一一為符合其要求而表現出適宜的行為。^④換言之，制度、典則完全會影響國家行為。這樣的看法近於前述之典則的格老秀斯觀點，同時更強調典則對國家行為的重要性。然而社會學式途徑之中的各學派對國際典則的理解也有不同著重之處。德國學者Hasenclever、Mayer和Rittberger將其區分為兩類：弱認知主義(weak cognitivism)和強認知主義(strong cognitivism)。強弱之分在於前者對知識和觀念的闡述是補新自由主義和新現實主義在方法論上視國家的偏好和利益為外生的之不足，國家也會因新知識和觀念而改變其偏好及利益。^⑤但後者則不認為知識和觀念只是中介變數，而認為是有獨立影響國家行為的自變數。^⑥他們又將強認知主義分為：國際社會途徑(international society approach)、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⑦以下簡述三種觀點。

註② 廣義而言，也可以稱為建構主義。莫大華與黃旻華即為廣狹之論而爭辯。見黃旻華，「評『論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11期(民國89年11月)，頁69~93；莫大華，「治絲愈棼的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對黃旻華先生的評論之回應」，*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11期(民國89年11月)，頁95~100。Ruggie則區分三種建構主義：新古典的、後現代的和介於其中的(接受新古典但又採取科學理論化的)。見John Gerard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pp. 35~36.

註③ 見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3 (Winter, 1994/95), pp. 71~72. 前述吳松為與建構主義作區別，而認為新自由主義和新現實主義都是建構主義，應是誤解。因為建構主義學者Wendt在批判新現實主義時，指其「不夠結構」，還接受了個體經濟學的個人用詞，而限制了結構對國家行為的影響，因而忽略了結構可能也會建構國家的認同與利益。見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72. 如此，建構主義是比新現實主義還要「結構」的，以結構和建構區分兩者難以看出差異。

註④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op. cit.*, p. 154.

註⑤ Peter M. Haas,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1 (1992), pp. 1~35.

註⑥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op. cit.*, p. 155.

註⑦ 此外作者還區分有溝通行動途徑(communicative action approach)及歷史辯證途徑(historical-dialectical approach)。但本文以為前者強調的「論述」(discourse)已為建構主義所吸收，後者則認為典則不過是美國的全球資產階級霸權的物質力量，加上意識型態的支配地位所建立的，只是強化美國的霸權地位而已。如Robert W.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04~255, 是對典則本質性的批判，但並未對典則的分析工具性質多所闡述。本文不擬討論。

(一) 國際社會途徑：

國際典則必須放在更廣泛的系統或系絡之中，必須和現代國際體系中的底層政治—法制架構相連結。主張該論點的是被名為「英國學派」(English School)的傳統。^⑥他們認為典則理論重視規則和規範是對的，但是並不能妥適解釋國家為何會遵守。他們的觀點是，國家是處在一個國際社會之中，規則和規範對國家而言是有拘束力的，一種「義務感」使國家會尊重國際協議(international agreements)，和正面或負面的制裁無關。而規則和規範之能使國家尊崇是來自其具有「正當性」(legitimacy)，兩者的強制力高低視正當性程度而定。^⑦在國際社會中，國家認知其自身的義務，其他國家也尊重其外交決策。^⑧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國際法和國際體系中的主權原則。國家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依國際社會的主權原則所建構的制度，彼此都據而行事，則可以預估其他國家的反應。綜言之，國際社會途徑認為國家的偏好不是外生的、給定的，而是為國際社會所決定，國際典則雖然注意到規範、規則的問題，但其弱點就是忽視了典則所處的基本國際社會環境。^⑨

(二) 弱認知主義：

由於新自由制度主義仍然視國家的偏好是外生的和給定的，為填補這個真空，學者轉而提出「知識」(knowledge)、「觀念」(ideas)、「學習」(learning)和「知識社群」(epistemic communities)的概念，^⑩認為 1. 行為者具有的「知識」即形塑其在國際事務上的行為和預期。^⑪ 2. 由於國際事務愈趨互賴，有時甚至要有科學技術性的知識，使得決策者在面對外交事務決策時，更感不確定性，愈來愈需要科學資訊和其他相關的可靠知識才能瞭解問題。^⑫因此，握有知識者便易對決策者有影響力，而這也就是「知識社群」的重要性。^⑬而決策者(或說國家)也因新知識、新觀念的學習，而對自己原先的偏好或利益做出修正，或對偏好、利益未修正，只是對如何達成和實現的策略或手段修正。前者被稱為「複雜學習」(complex learning)，後者被稱為「簡單學習」(simple learning)。^⑭ 3. 決策者和知識社群握有知識和技

註⑥ 參見 Andrew Hurrell, *op. cit.*.

註⑦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op. cit.*, p. 171.

註⑧ Thomas M. Franck, *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mong N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92.

註⑨ Andrew Hurrell, *op. cit.*, pp. 71~72.

註⑩ 知識、信念(belief)、觀念，學者經常交相混用。見 Goldstein and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in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eds.,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註⑪ Ernst B. Haas, *When Knowledge is Pow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Berkeley Press, 1990), p. 7.

註⑫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op. cit.*, p. 16.

註⑬ 知識社群被定義為「在一定範疇上，由具有被認可的專業和能力的專家所組成的網絡，其可宣稱在特定範疇或議題中，對與政策相關的知識具有權威性」。見 P. Hass, *op. cit.*, p. 3.

註⑭ Joseph S. Nye Jr., "Nuclear Learning and U.S. Soviet Security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1987), p. 493.

術，要能形成共識或意見的一致而達成典則的形成，便要注意國家間對國際事務問題之意涵、範圍的解釋。^⑦

此派學者雖然引用了社會學的「知識」、「觀念」和「學習」等概念，而被Hasenclever、Mayer和Rittberger列入認知主義。但本文認為弱認知主義還是偏重新自由主義式的，因為在本體論上的觀點仍然是，在由行為者解釋後，觀念或共同知識具體化於制度架構，即典則中，才能對國家的行為造成影響。這樣的推論還是由個體出發，並不是由整體出發。而弱認知主義者雖補足了國家偏好與利益的內容，但未說明觀念和知識如何形成，也未說明國家如何去「認知」其所處環境和其他行為者。

(三) 建構主義：

建構主義同樣認為國家的利益和偏好不是外生的，而是體系結構重要的一部分；體系結構並不是物質能力配置所造成的，而是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hip），建構主義因而有三設假：^⑧

1. 共享知識—社會結構為共享的瞭解、預期或知識（shared understandings, expectations, or knowledge）所定義，此決定了行為者間的關係本質是合作的或是衝突的。

2. 社會結構也包括物質資源，但物質資源並無絕對上的意義，而是由社會共享的知識來賦予其意義，物質力量的影響視共享知識決定是敵是友，才有作用。

3. 社會結構是存在的，但並不是存在於行為者的腦中，更不是物質能力中，而是在實踐（practices）中，因此社會結構只有存於「過程」（process）中。

Ruggie以主權為例說明社會結構的影響：國家和國際體系（社會結構）的關係為何？相互承認主權原則是主權國家體系能夠運作的前提要件，國家接受主權原則是相互認知過程（交互主觀，亦即實踐）的結果，因此主權就好似財產權或貨幣，只能存在於承認其有效用的社會結構（social framework）之中，也就是為集體所承認。而這個社會結構，即主權原則，一旦形成，其便影響主權國家之間的衝突模式及其他種種的政治形成。^⑨Wendt則引入「觀念」來說明社會結構，他認為觀念總是發生作用，人類的社群結構主要為共享的觀念所塑造。^⑩此共享的觀念或說是知識、理解則是經由個體間的「交互主觀」（intersubjective）解釋而來。^⑪由此，他說明了，新現實主

註⑦ 見 Peter M. Haas, *op. cit.*.

註⑧ 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72~73;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24.

註⑨ John Gerard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p.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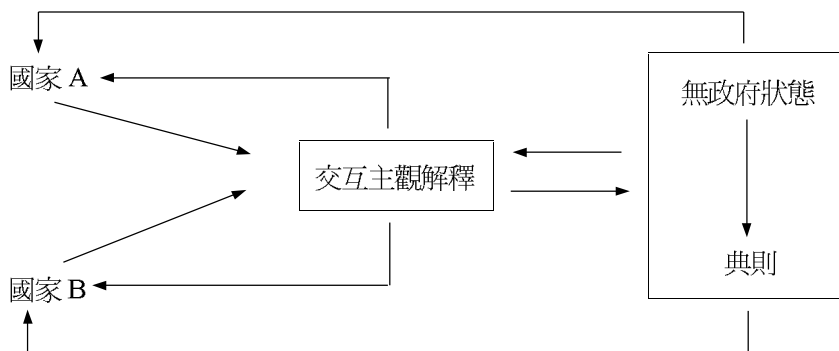
註⑩ 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74;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

註⑪ 學者袁易譯為「互為主體」，見袁易，前引文，頁 403；也有學者譯為「相互主觀」，如鄭端耀，「國際關係『社會建構主義理論』評析」，*美歐季刊*，第 15 卷第 2 期（民國 90 年夏季號），頁 214。本文認為後者較妥，但另譯為「交互主觀」。

義和新自由主義都無所爭論之「無政府」狀態，是因為國家的交互主觀及認知造成「無政府」，新現實主義假設國家是追求權力和生存及安全的，因此在「無政府」中，是不會出現合作的，新自由主義則假設國家是重視的效用極大化者，而對合作是樂觀的。^⑧國際無政府狀態是個結構，但這個結構是由組成分子的國家「交互主觀」過程解釋後而形成的，因而限制了國家的行為。

本文認為建構主義和弱認知主義一樣企圖說明國家的偏好和利益的來源，但更進一步將用來說明的國家和國家之間的溝通、觀念「交互主觀」過程，視為結構的一部分。因此，Wendt 才會自認比建構主義是比新現實主義更「結構」的，同時也是一種「結構觀念主義」(structural idealism)，^⑨賦予了國家的利益和偏好，也影響了其行為。由此，國際典則在建構主義看來，也是由國家「交互主觀」建構而成的，一旦建立之後便會對國家造成影響，典則也是結構的一部分，其看法如圖一，是國家和結構間的交互影響關係，也是動態的。但建構主義更強調結構決定國家偏好和行為的因果方向，社會結構「建構」(constitute)了個體，若無社會結構，個體的稟性(properties)才可能存在，若無社會結構，則不會存在。^⑩

圖一 建構主義的典則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經由本節對各相關思潮的梳理，本文發現，在不論其他的理論爭議，僅就典則觀部分而言，部分新現實主義者已有條件地接受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典則發生作用，如 Krasner、Grieco (1993 年之後)，而 Keohane 更是自認是由新現實主義為基礎而形成新自由制度主義學說。而新自由制度主義者在一九九〇年代時又傾向擷取知識、學習、認知社群等社會學式途徑中的重要概念，如 Keohane、P. Hass，更有學者因而被

註^⑧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1992), pp. 391~425.

註^⑨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

註^⑩ 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72.

標為弱認知主義。本文仍區分相關學派的典則觀為(一) 典則無作用論：正統派新現實主義屬之，因其主張權力結構才會影響國家行為。(二) 典則有作用論：修正的新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原義派新自由主義、弱認知主義、國際社會途徑和建構主義。但後者又可區分為三類：1. 認為典則只是中介變數，沒有獨立影響效果者為的修正新現實主義、國際社會途徑。2. 認為典則雖是中介變數，但可發揮作用者有原義派新自由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弱認知主義和 3. 認為典則一旦建立後即成為發生獨立影響力的建構主義。由於著重要項不同，學者將承認典則發生作用的典則觀大分為 1. 以權力為基礎 2. 以利益為基礎 3. 以知識為基礎三類。^⑤但本文認為，第三種毋寧改為以「認知」作為基礎為妥。

而在梳理了各學派後，可以發現他們對於典則的定義問題較少著墨，甚至不予討論，而多將焦點置於國際制度，間接討論典則而已。何以說是間接，因為如前所述，新自由制度主義學者 Keohane 認為典則定義要「薄」，縮小到規則或決策程序而已，而規則對其而言就是指制度。而國際社會途徑、弱認知主義和建構主義著重的則是義務、規範及國家何以遵守之，而這正是 Keohane 對 Krasner 定義中不要的那部分：原則和規範。因此，我們可以說前者與後者的理論中，典則的內容是不一樣的。而修正新現實主義則不直接論及典則，基本教義新自由主義則接受「厚」定義。^⑥為方便分類起見，本文將 Keohane 的「薄」定義稱為「規則薄定義」，被其捨棄的是「規範薄定義」。^⑦本文將各學派典則觀整理為（表一）。

由（表一）可知各學派所認定的典則基礎、內容和理論地位在不一樣，各有其內在的理論邏輯。但理論必須獲得經驗上的意涵，也才有存在的意義。不過由於典則觀包括典則形成、運作及影響，斷不可能在一短文中全盤討論其經驗上的意涵，因此本文下半部分僅就典則的形成，藉巴塞爾協議（Basel Concordat）和巴塞爾協定（Basel Accord）的形成和前述的各國際關係理論的典則觀作一理論和經驗的對話。其次、應說明的是，國際銀行監管典則涉及許多條約及相關的決策程序，除巴塞爾協議、巴塞爾協定外，還有先前的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及其後的世界貿易組織（WTO）的金融服務協議（Agreement on Financial Services）等也有相關規定和決策程序。但巴塞爾協議和協定是戰後美、歐、日各國在歷經兩次嚴重的跨國性銀行倒閉而引發的金融危機後，願意放棄各自為政，首次攜手對國際銀行監管事務上的合作，以謀求穩定的國際銀行秩序，間接有助全球金融穩定的結果。兩者可說是國際銀行監管典則最重要的文件，而且十餘年來遵守的國家有

註^⑤ Oran R. Young and Gail Osherenko, "Testing Theories of Regime Formation: Findings from a Large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 in Rittberger ed., pp. 223~250;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op. cit.*.

註^⑥ 見 Donald J. Puchala and Raymond F. Hopkins, "International Regimes: Lessons from Inductive Analysis," pp. 61~92.

註^⑦ 但應當注意的是，原則和規範總是相連，規則常和規範更相連，甚至混合在一起。見本文第四節第一小節。

增無減。此兩項文件和國際清算銀行的巴塞爾委員會在國際銀行監管上至為重要。因此第叁節以巴塞爾協議和協定形成和為例，狹義地將其視為願遵守之的國家間的國際銀行監管典則，以作為討論各典則觀應用於國際銀行監管事務此一議題上的資料基礎（因此在（表一）中加上各學派對此的觀點），進而在第肆節評估六個認為典則發生作用的典則觀可能指出的觀點假說，是否能說明、解釋。若可，則各理論觀點又能說明之處在哪，無法說明或難以說明的在哪。

表一 國際關係理論學派的典則觀

學派	基礎	典則定義	理論地位（典則的作用）	影響典則形成的要件 （典則觀對典則形成的運作化）
正統派新現實主義	權力	棄之不談	無作用	一、穩定理論：典則的維繫賴於霸權國家存在。 二、國際權力結構影響國家行爲。
修正新現實主義	權力	?	有作用且是中介變項	一、國際權力結構影響國家行爲。 二、權力（權力大的國家）可以形塑典則的內容。 三、權力（權力大的國家）可以形塑典則帶給其他國家的報酬多寡。
原義新自由主義	利益	「厚」定義	有作用且是中介變項	國家為自己的利益會合作而形成典則，大家都遵守典則，而且典則是到處都有的。
新自由制度主義	利益	規則「薄」定義	有作用且是中介變項	一、國家為自己的利益會合作（如降低不確定性、交易成本等）而形成典則，大家都遵守典則，但典則的存在視議題而定。 二、典則一旦形成便會獨立地影響國家行爲。
弱認知主義	認知	規範「薄」定義	有作用且是中介變項	由於觀念、知識和學習而使國家領導者、科學家或其他專家形成知識社群，進而形塑自己的利益，而趨向形成典則。
國際社會途徑	認知	規範「薄」定義	有作用且是中介變項	一、典則會發生作用不是因為自身，而是國家身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有遵守典則的義務，而不是因為國家為了自己的利益才要遵守。 二、對典則的形成未有說明。
建構主義	認知	規範「薄」定義	有作用且是獨立變項	一、由於國家間的觀念「交互主觀」溝通（權力、利益）過程而形成典則。 二、典則一旦形成，便會再透過國家間的「交互主觀」溝通過程而影響國家行爲。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叁、國際銀行監管合作的開始

一、背景

一九七〇年代見證國際經濟情勢出現二次戰後以來最大的變化，一九七三年美國總統尼克森宣佈美元不再可以兌換黃金，戰後建立起以美元本位為基礎之 Bretton Woods System 的固定匯率制走向浮動匯率制，同年年底發生第一次石油危機，產油國藉由油價提高而賺取大量美元，美元又轉存到歐洲各銀行形成歐洲美元市場，成為外匯炒作最佳所在。在國際銀行史上，最早也最嚴重的國際銀行業危機是當時美國第二大銀行 Franklin National Bank 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中旬宣佈倒閉，原因除在美國本土的國內問題外，最嚴重的是其涉及歐洲通貨市場投機炒作外匯，^⑧兩週以後，德國的 Herstatt 銀行也因為炒作外匯造成倒閉，不過卻因為無法完成在美國紐約外匯市場交割，德國中央銀行（Bundesbank）又不願處理，只願在其本國內作為「最後貸款者」（lenders of last resort），處理 Herstatt 銀行在國內的債務問題。^⑨德國央行的作法引起外界攻擊，甚至挨告。^⑩這兩次銀行危機使各國銀行監督當局體會到彼此間合作處理國際銀行危機，甚至防止國際銀行發生危機的重要性。

位於瑞士巴塞爾的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成立於一九三〇年後，成立之初雖是為了處理德國一次戰後的償債問題，但在翌年該協議廢止，不過國際清算銀行的章程上規定其是「一個促成央行之間和國際金融社群間討論和協助決策的論壇」，^⑪國際清算銀行未隨之失去作用，反而成為歐洲央行總裁和銀行人士重要的交換意見聚會所在，平均一年聚會十次。^⑫國際清算銀行正式成為當時歐洲央行總裁間發展私人交誼，形成合作共識的處所。面對一九七四年的國際銀行危機，使外匯市場交易管理、銀行監管和境外金融的問題引起重視，尤其是否要有國際「最後貸款者」的問題，使央行總裁們決定成立一個各國銀行業監管者的合作組織，國際清算銀行在一九七五年成立銀行管制與監督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Banking Regulation and Supervisory Practices，簡稱 Basel Committee，巴塞爾委員會），由十國集團（Group of Ten）^⑬加上盧森堡、瑞士這兩個主要國際市場所在國，共十二

註^⑧ Joan Edelman Spero, *The Failure of the Franklin National Bank: Challenge to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yste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90.

註^⑨ Ibid., p. 154.

註^⑩ Marjorie Deane and Robert Pringle 著；齊思賢譯，*銀行中的銀行：全球中央銀行的故事*（台北：先覺出版社，民國 89 年），頁 216。

註^⑪ BIS, Profile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2001), p. 1.

註^⑫ Marjorie Deane and Robert Pringle, *op. cit.*, p. 376. 在一九二〇年代歐洲各央行已為維持金本位和英鎊價位而合作。參見 Stephen V. O. Clarke, *Central Bank Cooperation, 1924~1931* (New York: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1967). 但此時的合作非常態性，只有在 BIS 成立後再有固定的場合交換意見或其一步合作。

註^⑬ 十國集團成員有美、英、法、日、西德、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瑞典和加拿大。

國的銀行監督當局代表組成，^⑨由來自英國央行英格蘭銀行的 George Blunden 擔任主席。^⑩

二、提出巴塞爾協議

在危機記憶猶新情況下，巴塞爾委員會年底就達成共識，提出巴塞爾協議（Basel Concordat）。主要有精神有四：（一）在本國境內有銀行遭遇流動性困難，該國中央銀行有必要去支持其渡過難關；（二）若流動性困難是由於該銀行的詐欺炒作行為，雖然不一定要被強制關閉，但存戶權益一定要被保護；（三）若困難和損失肇因於海外分行或分支機構，總行必須負責，央行必要時要予以支持；（四）若是合資銀行發生困難，則必須按比例由各自的母公司負責，各該央行必要時要予以協助。^⑪

由上可以看出一九七五年的巴塞爾協定是以母國原則為處理銀行危機原則，但對何為國際「最後貸款者」問題及地主國的責任問題都懸而未定，再加上各國銀行監管法令不同，母國當局對銀行總行及地主國當局對銀行分行的要求、條件不一，導致許多業務落入三不管地帶。^⑫而最根本的問題是，巴塞爾委員會並未握有任何正式的超國家監管權威，委員會的結論沒有，也絕沒有意圖要有法定強制力，其只是想要促成各國能朝向有共同的監管方向和一致的監管標準，但不是企圖藉由要求成員國在監管技術，在細節上的「和協化」（harmonization）。^⑬因此，巴塞爾協議被戲稱為「君子協定」（gentleman's agreement）。^⑭

一九八二年，墨西哥發生外債危機，宣佈無法償債，許多貸款給該政府的銀行無法收回債權，造成呆帳。同年，義大利最大的私人銀行 Banco Ambrosiano 宣佈破產，義大利央行宣佈不處理該銀行在盧森堡分行的債務，^⑮又引起國際銀行危機處理合作的問題。一九八三年，巴塞爾委員會修改巴塞爾協議，提出「銀行國外分支單位監管原則」（Principl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Banks' Foreign Establishments），規定「聯帶監管原則」（consolidated supervision），地方國和母國當局要合作監管，企

註⑨ 視各國監管權歸屬而定，有些國家只有央行代表如義大利、荷蘭，有些國家則除央行外還有其他監管單位，如美國總共有四個單位參加：聯邦儲備銀行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貨幣管理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及紐約聯邦儲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而西班牙在二〇〇一年一月也受邀加入巴塞爾委員會。見 BIS, *History of the Basel Committee and its Membership*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2001), p. 8.

註⑩ Spero, *op. cit.*, p. 160.

註⑪ Ethan B. Kapstein, "Resolving the Regulator's Dilemma: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of Banking Regu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3, No. 2 (1989), p. 329.

註⑫ Marjorie Deane and Robert Pringle, *op. cit.*, p. 220.

註⑬ BIS, *History of the Basel Committee and Its Membership*, pp. 1~2.

註⑭ Ethan B. Kapstein, "Resolving the Regulator's Dilemma: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of Banking Regulations," p. 330.

註⑮ Marjorie Deane and Robert Pringle, *op. cit.*, p. 221.

圖解決三不管業務的問題。⑩一九九〇年和一九九二年又作了補充規定。⑪但如前所述之巴塞爾委員會先天上的自我定位，新的原則仍然只侷限於「君子協定」，而且對委員會成員國以外的國家並沒有拘束力，而即使成員國家之間，也仍然對該原則有不同的解讀和處理方式。

三、巴塞爾協定的形成

對國際「最後貸款者」問題，銀行界、學界和監管當局都提出過相關建議，如世界中央銀行、國際存保機構，但這兩種都涉及「道德危機」（moral hazard），因為若銀行的經營失誤都有最後貸款者來救援，雖然對存戶而言，存款受到某種程度的保障，但對銀行經營者而言則有增加和鼓勵其去從事高風險的放款和金融炒作行為，反而增加銀行和銀行體系的風險。⑫這也是巴塞爾委員會遲無法處理該問題的主因。但是墨西哥政府的債務危機使監管當局意識到銀行資本適足（capital adequacy）的問題，因為連借錢給政府，都會面臨無法收回債權的問題，⑬則在貸款給私人時銀行又該如何自處？⑭而國際清算銀行的經濟專家們在一九八二年的危機之後，在調查全球國際性銀行的資產負債，以作為巴塞爾委員會討論參考時，又意外發現，國際銀行在傳統的資產負債表（the balance sheet）之外，還有大量的資產，這些所謂的「帳外資產」（off-balance-sheet items）的總和竟然遠超過對第三世界國家的債權總和數倍，⑮而又能避免受監督和管制。⑯十國集團開始從對國際「最後貸款者」的爭論，轉向銀行本身的資本與資產比例的風險問題，監管思想也就從危機管理轉向危機預防和避免。但意義重大的是，將國際銀行體系穩定的維持由公共承擔風險的觀點，轉向要求銀行本身達到一定程度資本適足比例，由私人承擔風險的觀點。⑰

墨西哥外債危機之後，由於考慮到資本（Capital）對銀行而言是壞帳發生時的緩衝墊，能由自身資本來平衡損失，因此資本愈高，銀行的抗壞帳性愈高。前述的國際

註⑩ BIS, *History of the Basel Committee and Its Membership*, p. 2.

註⑪ Tony Porter, *States, Markets and Regimes in Global Finance* (London: St. Martin's Press, 1993), pp. 60~61.

註⑫ Andrew Crockett,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inancial Stability,"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203 (April 1997), p. 23.

註⑬ 這也是一些國際評等機構如 Moody's、Standard & Poor's，加入主權 (sovereign) 評等的原因。

註⑭ 墨西哥外債危機最後在 G-10 和國際清算銀行、西班牙央行協助提供十八億五千萬美元短期貸款，美國提供二十億美元信用貸款及油產品預付款，國際貨幣基金會也提供貸款，並在十年內以美國籍銀行為首的債權銀行一再讓墨西哥政府延展舊債，提供新貸款情況之下，才痛苦地解決危機。見 Deane and Pringle, *op. cit.*, p. 153.

註⑮ 帳外資產仍因金融工具的創新，使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能買賣的新金融產品如循環信用融資 (note issuance facilities, NIFs)、履約保證等 (performance bonds) 等，在傳統的資產負債報表上無法呈現。

註⑯ Ethan B. Kapstein, "Between Power and Purpose: Central Bankers and the Politics of Regulatory 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1992), p. 275.

註⑰ Porter, *op. cit.*, p. 62.

清算銀行經濟學家一九八四年時向巴塞爾委員會提出報告，提出以風險加權的自有資本作為分子，以資產作為分母的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⑩不過，對資本的認定並無法為全體成員國所接受。如比利時、英國和法國就已經有自己的一套類似的作法，^⑪歐洲共同體也提出相關的討論和標準，^⑫美國則還在以傳統的資本負債表，未加入風險加權來規定銀行的自有資本除以資產的比例，對國際清算銀行專家的報告並不感到興趣。^⑬不過在一九八四年五月時，美國第八大銀行 Continental Illinois 的倒閉，使得金融監管當局理解到既有管制方式的不足，^⑭轉而向在一九八〇年起便發展、採行自己的風險加權資本適足比例的英國取經。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宣佈採取風險權數計算的措施，使美國能夠接近已經採取類似作法的工業化國家之標準。^⑮不過此卻引起國內銀行界的反彈，美國銀行家協會（American Banker Association）更指該新方案只會降低美國籍銀行的競爭力。^⑯

不過，美國監管當局，尤其是聯準會仍然堅持，並尋求將此標準「國際化」，希望以其他十國集團成員國都採取一致的監管標準，來化解國內壓力，^⑰同時另一方面也希望當時美國銀行界最大的競爭對手—日本籍銀行，也接受同樣的標準，使銀行能立於平等地位來競爭市場。但是巴塞爾委員會其他成員國對美國的方案並不感到興趣，原因是各國有自己的一套行之已久的標準，如西德即認為他們的「綜合銀行」（universal bank）和他國的商業銀行不一樣，適用同一套標準是無意義的，^⑱因為他們的標準更嚴格。^⑲而日本在一九八〇年代股市、房市一片欣欣向榮，銀行資產中有高比例的企業股票和房地產，希望這些未變現的「隱藏利益」能列入資本之中；法國則抗議說無法客觀評估資本要到達什麼程度才是足夠的。^⑳美國方案在巴塞爾委員會的討論中未獲接受，各國仍無共識。

在這種情況之下，加上國內銀行業者不滿聲浪高漲，一九八六年七月時，美國首

註⑩ Ethan B. Kapstein, "Between Power and Purpose: Central Bankers and the Politics of Regulatory Convergence," p. 276.

註⑪ Ibid., p. 278.

註⑫ Pier Luigi Gilibert, "Promoting Regulatory Convergence: A comparative Assessment of European Bank Capital Regulation," in Charles A. Stone and Ann Zissu, eds., *Global Risk Based Capital Regulations, Volume 1: Capital Adequacy* (New York: IRWIN Professional Publishing, 1994), p. 219.

註⑬ Porter, *op. cit.*, p. 70.

註⑭ Ethan B. Kapstein, "Between Power and Purpose: Central Bankers and the Politics of Regulatory Convergence," p. 338.

註⑮ Porter, *op. cit.*, p. 70.

註⑯ Deane and Pringle, *op. cit.*, p. 277.

註⑰ Porter, *op. cit.*, p. 70.

註⑱ Ethan B. Kapstein, "Resolving the Regulator's Dilemma: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of Banking Regulations," p. 281.

註⑲ Ethan B. Kapstein, "Between Power and Purpose: Central Bankers and the Politics of Regulatory Convergence," p. 339.

註⑳ Ibid., p. 341.

先聯合英國再次商議，當時的聯準會主委 Paul Volcker 向英格蘭銀行總裁 Robin Leigh-Pemberton 提出英美聯合協議的建議，希望兩國合力在巴塞爾委員會推動資本適足率一致化方案，而且很快得到英格蘭銀行的同意，因為英國自身也想推動，原因是倫敦為重要的歐洲美元市場，有為數眾多的外國銀行在此設立分行經營國際銀行業務，英國監管當局希望能以加強這些銀行資本適足率，來避免一旦發生倒閉時連帶引起的流動性問題，^②加上當時英格蘭銀行救援發生危機的 Johnson Matthey Group 所屬的一家銀行，受國內交相指責，美國聯準會在銀行監管事務向英格蘭銀行求教，頗為其掙足面子。^③而對美國來說，也可因此緩和國內業界不滿，兩國因而一拍即合。一九八七年一月，兩國共同宣稱對評估銀行資本適足的標準達成協議，提出「主要資本及資本適足評估的美英協議草案」（The US/UK Agreed Proposal on Primary Capital and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④不過，其他歐體國家對英美的聯合行為並不表贊同，因為歐體本身也早已提出相關方案，英國為何還要多事。^⑤由於美國紐約和英國倫敦是世界兩大金融市場，若英美以外的外國銀行想要參與或在當地成立分行，必須接受英美的標準，因而對其他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國的銀行和監管當局造成壓力，被迫正式走向多邊談判。一九八七年秋天，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國決定正式開會展開溝通。

而為使英美協議能取得更大的優勢，在談判前，美國再將目標轉向對協議有所微詞的日本，因為日本籍銀行在當時是對美國和英國籍銀行最大的對手，也佔全球十大銀行產業前數名。^⑥若能取得日本妥協，則英美加上的日本東京的金融中心，在世界金融業間的佔有優勢地位。由於英美聯合已使日本在英美金融市場的競爭感到壓力，加上又是美國第一大的貿易順差國，美國政府的保護主義聲浪高漲，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七年且要求日本遵守廣場協議（Plaza Accord）和羅浮宮協議（Louvre Accord），要求日元升值，以減緩日本的貿易順差。^⑦美國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總裁甚至造訪東京時對日本官員說，「日本最好的改革方法方就是將資本要求標準和其他領先採用的國家一致。」^⑧加上當時國際評等機構將不少日本的城市型銀行評為「待觀察」（credit watch），Moody's 更調降一些日本大型銀行如東京銀行、長期信用銀行及三

註② Gililbert, *op. cit.*, p. 203.

註③ Deane and Pringle, *op. cit.*, p. 228.

註④ Allan Murray-Jones and Andrew Gamble, *Managing Capital Adequacy: A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Cambridge: Woodhead-Faulkner, 1991), p. 5.

註⑤ Deane and Pringle, *op. cit.*, p. 227.

註⑥ 以 *The Banker* 雜誌調查，在一九七七年後，日本籍銀行即逐步進佔全球十大銀行，在一九八八年時，前九名甚至都是日本籍銀行。見 Porter, *op. cit.*, p. 90.

註⑦ 參見蔡增家，「國際匯率承諾與貨幣政策自主性：從廣場協議到羅浮宮協議」，*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9 期（民國 89 年 9 月），頁 49~70。

註⑧ 轉引自 Ethan B. Kapstein, "Resolving the Regulator's Dilemma: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of Banking Regulations," p. 341.

菱銀行的信用評等，^②使得日本官方意識到來自美國和國際的壓力，同時也應對銀行的資本管制要作出更正式的要求。日本在這種情況之下，有如「被迫」加入英美陣營。

日本的妥協，對其他十國集團成員而言，不僅因為世界三大金融中心的地方國都聯合在一起，造成壓力，另一方面也因為日本願意接受更嚴格的資本適足率標準，使其他歐體國家認為有助於限制日本籍銀行以往因資本適足率低，而取得的競爭優勢，使所有國際銀行可以立足在平等的出發點而公平競爭。^③因此，一九八七年秋天開始的多邊溝通，在十二月十日巴塞爾委員會很快地宣布會員國達成「資本評估和標準的國際一致性」共識。在一九八八年七月，巴塞爾協定正式出爐（主要內容見附表），要求依其資本風險加權計算方式得出的資本適足率，在一九九二年時要達到8%的標準。巴塞爾協定並不是美英聯合協議草案的版本，而是對各國的要求的折衷版本，因為在風險權數和轉換係數，都允許各國自行在範圍內調整，決定適用何種標準和適用對象，若有需要還可規定要符合更高的資本適足標準，^④以符合本國的金融法規結構。^⑤尤其在對隱藏利益計算上，允許以45%計算，更是日本和西德堅持的結果。^⑥

而巴塞爾委員會也一直促成其他國家接受，以巴塞爾協議為例，學者研究包括十國集團等二十二個國家，在一九八七年時已針對該協議規定的「聯帶原則」作出遵守的相關規定。^⑦再以巴塞爾協定為例，在協定出爐後，美、日、英、法、西德和加拿大隨即便依協定公布相關規定。^⑧其他歐體國家也陸續接受該規定，而為使巴塞爾協定廣為世界各國接受。國際清算銀行也透過下設境外金融中心銀行監者集團（Offshore Group of Banking Supervisors），^⑨並召開國際監管當局研討會，積極擴大巴塞爾典

註② Ethan B. Kapstein, "Between Power and Purpose: Central Bankers and the Politics of Regulatory Convergence," p. 283.

註③ Gililbert, *op. cit.*, p. 203; BIS, *History of the Basel Committee and Its Membership*, p. 3.

註④ 英國某銀行還曾經遭英格蘭銀行以22%的高標準「修理」。見 Deane and Pringle, *op. cit.*, p. 230.

註⑤ Murray-Jones and Gamble, *op. cit.*, p. 48.

註⑥ Ethan B. Kapstein, "Supervision International Banks: Origin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Basle Accord," in Charles A. Stone and Ann Zissu eds., *Global Risk Based Capital Regulations, Volume 1: Capital Adequacy*, p. 25. 不過巴塞爾協定出爐後，屢遭批評其風險權數太過武斷，由各國自行決定適用與否則根本不能為稱為讓各國銀行業有公平的競爭基礎。(Crockett, 1997, 27~33)故巴塞爾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提出第一次修正版本，二〇〇〇年又提出第二次修正版本供各界反應，並決定在二〇〇四年再提出確定版本。見 BIS, *History of the Basel Committee and Its Membership*.

註⑦ Porter, *op. cit.*, p. 75.

註⑧ 林文琇，前引文，頁1。

註⑨ 成立於一九八〇年，為境外金融中心銀行監管當局的合作論壇，至一九九六年，成員國包括有 Aruba、Bahamas、Bahrain、Bermuda、Cayman Islands、Cyprus、Gibraltar、Guernsey、Hong Kong、Isle of Man、Jersey、Lebanon、Malta、Mauritius、Netherlands、Antilles、Panama、Singapore 和 Vanuatu 等 19 個國家。見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and the Offshore Group of Banking Supervisors, *The Supervision of Cross-Border Banking* (Basl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1996), p. i.

則。(表二)是各國接受資本適足率及達成時間。至二〇〇一年，巴塞爾委員會宣稱已經非常少有地區不接受巴塞爾協定。^{註⑥}

表二 各國決定達成巴塞爾協定資本適足率的時間和比率

國別	達成時間	資本適足率
英國	1992	8 %
美國	1988	8 %
比利時	1993	8 %
丹麥	1993	9 %
	1995	8 %
法國	1992	8 %
德國	1992	8 %
愛爾蘭	1993	依個案由 8 %到 12 %
義大利	1991	8 %
盧森堡	1993 年 1 月以前	8 %
荷蘭	1991	8 %
葡萄牙	1990 年 7 月 5 日到 12 月 4 日間	8 %
西班牙	1992	8 %
澳大利亞	1990	8 %
加拿大	1992	8 %
香港	1989 年 12 月 31 日	8 %，個別可提高到 12 %
日本	1992	8 %
瑞典	1992	8 %
瑞士	1992	8 %

資料來源：整理自 Murray-Jones and Gamble, *op. cit.*, pp. 71~168.

肆、國際銀行監管經驗研究與各學派典則觀的對話

一、國際銀行監管典則：典則定義之辯

經由第叁節的歷史敘述，國際銀行監管典則可以做出如(表三)的「厚定義」。此處應該要說明的是，在典則的「厚定義」中的規則是指「對應然行爲或違規行爲的

註⑥ BIS, *History of the Basel Committee and its Membership*, p. 6.

詳細規定」，由於巴塞爾協議和協定都是「君子協定」，其中內容並無對違規行為的規定，當然也就沒有懲罰的措施。不過巴塞爾委員會強力宣揚，期望各國接受。由於倫敦、紐約和東京三大主要金融市場所在地的地主國都接受，其他國家若不遵守則可能會遭到地主國拒絕核准在當地設立分行，此無形中便是禁令而使巴塞爾協定有了強制力，但這卻不是在文件本身可以看到的，而是非正式。

其次，此處即可與第貳節各學派的典則觀在典則定義作一理論與經驗上的對話。(一)由(表三)中可以發現原則和規範部分是相當接近的，原則的內容甚至可以說是規範的基礎。經驗上是如此，在理論定義上，我們也可以說是對原則的認知才會有與之因應的規範內容。這兩部分是分不開的，在經驗上和理論上是互為表裡。^⑧(二)在第貳節未提及學派間在理論定義上有「薄定義」和「厚定義」之辯，Keohane 只要明確的規則，Krasner 則認為規則和決策程序部分有許多與原則和規範部分相一

表三 「厚定義」的巴塞爾典則

項目	內 容	說 明
原則	一、由於各國對國際銀行業務監管處理不一，而造成國際銀行危機，各國銀行監管當局要合作處理，甚至預防國際銀行危機。 二、國際銀行應有平等的競爭地位。	巴塞爾委員會的目的，巴塞爾協議的精神（處理危機方面），巴塞爾協定的精神（預防危機方面，平等地位）
規範	一、發生危機之國際銀行處理責任，由地主國和銀行總行母國之監管當局一起負有連帶責任。 二、各國遵守巴塞爾協定，由監管當局要求各自管轄的銀行維持一定的資本適足率。	巴塞爾協議的重要內容。 巴塞爾協定的重要內容。
規則	一、資本適足率之計算等細部巴塞爾協定內容，參見附表。 二、各國可以選擇遵守或不遵守，但若不遵守即可能面臨「處罰」。	巴塞爾協定的細部內容。
決策程序	巴塞爾委員會以「共識決」形成和修改。但在修改前巴塞爾委員會會由專屬經濟學家研擬草案交由各國討論後提出修正建議，再交巴塞爾委員會決議。	巴塞爾協定和協議修改的程序，其本身並未規定，而是巴塞爾委員會決策方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致的，^⑨這樣的說法已暗示規則部分與規範，甚至原則有相淆的可能，有些被視為規

註^⑧ 這也是 Krasner 認為原則和規範的改變是典則的改變。S.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p. 3. 不過他並沒有明白說出，也埋下兩種定義之辯的因子，更有可能的是該定義本就是妥協接受的結果。

註^⑨ Ibid., 所不同者是，規則和決策程序的改變只是典則內的改變。

則（規範）者，可能在不同學者間會被視為規範（規則）。理論上是如此，由前述的經驗資料而來的（表四），也顯現規範部分的第二項也可與規則部分相連，甚至也可全被視為是規則，反之也可被視為是規範。因此，主張「薄定義」者會將部分其棄之不要的「原則、規範」內容帶入其定義中。而如前所述，「厚定義」內容混雜也令人受挫，^⑧無法因應經驗研究的需要。因此，典則的定義在運用到經驗研究時，其內容易流於學者各說各話。用比較學術的說法就是「依研究需要而對典則下定義」。不過，由理論上和本文的經驗資料上來看，學者對典則定義較有共同認知的應是介於規則和規範之間，或包括部分規則和規範的「東西」。

二、巴塞爾典則的形成：以經驗資料來評估理論觀點

（一）理論與經驗的對話一：水平式

若我們將各學派對照經驗資料，來解釋、敘述案例，本文擔心不免因為相關學派數目較多，而可能流於混亂，讀者也不易閱讀。因此本文將學派觀點對照經驗資料，作成（表四），依次列出 1. 各學派的理論基礎。2. 將各學派的觀點對照第叁節的經驗資料，其可能提出的解釋假說。3. 最後再對照經驗資料檢證前述諸假說，並凸顯其解釋不足之處。若我們以鳥瞰的視角來看，可以瞭解對同一事，各典則觀都有一套解釋假說觀點，若將他們「重疊」起來看，一如（表五），各典則觀的論點如千層派切面一樣，「水平」地呈現我們面前，本文將這名為典則觀對巴塞爾協議和協定的形成的「水平式」解釋。其次，在（表四）第四欄可知，由於理論基礎的不同，各典則觀對說明或解釋是片面、片斷的。研究者運用某個理論觀點，如以管窺天，不可避免地因視角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有學者思慮及此，企圖提出一個融合以權力、利益和認知為基礎之三大類典則觀的理論模型。^⑨但這還是有理論上的困難，因為以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為代表的理性主義傾向和以認知為根本的國際社會途徑、建構主義只能有「豐富的對話」（fruitful dialogue），而無法「綜合」（synthesis），雖然弱認知主義倒還能與前二者相容。^⑩此種論點事實上不難可從先前的（表一）中可以窺見：在理論基礎、典則定義、理論地位（典則的作用）及影響典則形成的要件中，各典則觀都是不一樣的。

註⑧ 如 Oran R. Young, "International Regimes: Toward a New Theory of Institutions," p. 106; Susan Strange, "Cave! Hic Dragones: A Critique of Regime Analysis," pp. 342~343, 或見本文第一節。

註⑨ Oran R. Young and Gail Osherenko, *op. cit.*, 他們提出模型並加以檢證。

註⑩ Hasenclever, Mayer, and Rittberger, *op. cit.*, conclusion; Lisa Martin,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4, No. 1 (March, 2000), pp. 241~242.

表四 各典則觀對巴塞爾協議和協定的形成的解釋假說與檢證

學派	基礎	對案例形成的解釋假說	假說檢證：不足部分
一、正統派 新現實主義	權力	一、美國是國際政經霸權，故主導形成巴塞爾協定。 二、美國的國際政經權力透過巴塞爾協定影響各國。	Bretton Woods System 崩解後，美國霸權衰弱，在一九八〇年代，國際金融霸權毋寧說可能是日本。
二、修正新 現實主義	權力	一、美國在 Bretton Woods System 崩解後，國際經濟霸權地位下降，和上升中的日本及西歐各國等其他巴塞爾委員會會員國的權力差距縮小，故在各國經濟權力趨向均衡下，無法使對方順服己意，也可能擔心若合作便使對方相對利得，而無法討論出對「最後貸款者」問題的共識，僅提能提出巴塞爾協議。 二、美主動聯英迫日合組聯合促成巴塞爾典則形成，進而影響其他國家對銀行的監管標準。 三、美英要求以風險權數加入資本適足率的計算。並希望各國採取一致的標準，間接削弱日本的金融力量。 四、日本及西德等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國抗拒美英版本，雙方妥協，協定內容並留有彈性。 五、巴塞爾協定反映了權力結構（美英日在國際金融上的強勢）。	一、無法說明美國何以要提出以風險權數為計算標準的資本適足率。 二、無法說明何以原由對「最後貸款者」的爭論較向為採取資本適足率標準。
三、原義派 新自由主義	利益	巴塞爾委員會會員國為了預防、處理國際銀行危機，而形成巴塞爾協定，並會遵守之，進而影響國家行爲。	一、無法說明何以原由對「最後貸款者」的爭論較向為採取資本適足率標準。 二、無法說明何以美要聯合英、日，並以自己的資本適足率版本和歐體等國的版本競逐。 三、無法說明美英日雖聯合主導通過，但日和西德強力要求並部分風險權數要彈性計算，最後雙方妥協。 四、典則視議題而定，不一定到處都有（新自由制度主義的批評）。
四、新自由 制度主義	利益	一、巴塞爾協定形成是因為十國集團組成巴塞爾委員會研議巴塞爾協議和協定，以處理、預防國際銀行危機。 二、各國出於自利會遵守巴塞爾典則巴塞爾協定，若不遵守則可能對自己不利。典則也因降低了不確定性（國際銀行危機發生）和交易成本（一致性的資本適足率要求），使大家立於平等的競爭地位。	同上，除第四點外。

(續下頁)

(接上頁)

<p>五、弱認知主義</p>	<p>認知</p>	<p>巴塞爾委員會會員國監管當局在巴塞爾委員會中討論如何處理國際銀行危機，經濟學者發現銀行帳外資產大增，監管當局無法管理，使各監管當局瞭解並轉向討論資本適足率標準，各國監管當局和國際清算銀行的經濟學家等形成知識社群形塑各國利益，進而促成巴塞爾協定。</p>	<p>一、無法說明何以美要聯合英、日，並以自己的資本適足率版本和歐體等國的版本競逐。 二、無法說明美英日雖聯合主導通過，但日和西德強力要求並部分風險權數要彈性計算，最後雙方妥協。</p>
<p>六、國際社會途徑</p>	<p>認知</p>	<p>各國作為國際社會一份子應當遵守此一社會的義務，巴塞爾協定是為預防和處理國際銀行危機，國家當有義務遵守之。</p>	<p>對巴塞爾協定的形成未有明確說明。</p>
<p>七、建構主義</p>	<p>認知</p>	<p>一、巴塞爾委員會會員國認知到唯有大家合作才能處理、預防國際銀行危機（交互主觀中建構了他們的利益）。但先是對「最後貸款者」並無共識（但沒有建構認同），後因發現銀行有大批帳外資產無法監管，恐造成危機病灶，會員國因而轉向形成以資本適足率標準來監管銀行的「共識方向」。（會員國間對彼此利益和共同利益的「交互主觀」建構認同過程）。</p> <p>二、但各會員國對此「共識內容」並不一致，在彼此對的權力（權力結構）和利益（自利和共利）的「交互主觀」溝通過程，最後因日本同意加入，而使歐體各國認為可以站在同一平等競爭地位（溝通過程改變了其利益的內容），從而達成一致性，但卻相當有彈性的內容，（會員國可主觀地選擇適用或不適用部分條款）會員國都認同了巴塞爾協定。</p> <p>三、巴塞爾協定形成後，巴塞爾委員會極力宣揚，並不斷透過相關委員會邀其他國家加入，期望各國遵守，由於各國可對協定內容加以彈性適用（也是交互主觀的過程），各國在參與過程中也建構了對協定本身的認同，形成社群感。</p>	<p>一、「權力和利益的交互主觀過程中」的觀點，實與綜合了修正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制度主義的觀點。但不同的是，建構主義解釋了「權力」和「利益」如何而來的問題。但權力結構和利益的相對重要則不可知，端視研究者視議題的解釋。</p> <p>二、無法說明為何美國要聯合英國企圖主導建構認同資本適足率版本的原因。</p> <p>三、而在美英陣線，日本加入，到各國在巴塞爾委員會宣布形成共識（認同），只有不到一年的時間（一九八七年一月到十二月十日），建構主義無法說何以這段建構過程如此之迅速。</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因此，本文認為必須放棄強行黏合本就無法共量之典則觀的作法，而應另起爐灶。以（表四）為基礎，約略可以發現各典則觀似乎在巴塞爾典則形成時的某段時間上，較有解釋力。此或許給我們一絲線索，顯示除了運用理論觀來解釋，解釋現實的方向

外，也可逆向思考，以經驗資料來檢驗理論，評估其解釋力或視角的長處與短處，理論和經驗資料也因而可以作另一種的對話。

(二) 理論與經驗的對話二：垂直式

(表四)的最後一欄顯示四個重要時間，1.一九七五年巴塞爾委員會成立，其重要性在於十國集團將國際銀行監管的合作工作正式化，開啓巴塞爾協議和協定形成的一步；2.一九八二年由「最後貸款者」爭論轉向一致性資本適足率共識，其意義在於國際合作議題內容的轉變；3.一九八六年英美提出聯合協議迫使日本加入聯合陣線，重要性在於原本各說各話的巴塞爾委員會各會員國，在美英聯合後，情況急轉直下，迫使其他會員國將一致性資本適足率走上談判桌，並在不到一年中便達成協議；4.一九八八年七月巴塞爾協定公布，其意義是在國際銀行監管合作的形成及之後的維持。我們細看在(表四)中各典則論解釋不足和長處，與巴塞爾協議和協定的形成過程作一分期的對應，可以作成(表五)。由(表五)再發展為以時間為緯，典則觀為經的(表六)，由該表第一欄中可看到以時間序列為準，典則觀斷面式地對某階段的典則形成過程有較佳或較不足的解釋，本文將此名為「垂直式」的解釋。

表五 典則觀與巴塞爾典則形成階段的對照一

種類	長處	不足
正統派新現實主義	無	無法解釋
修正新現實主義	一九八六年美英聯合後	一九八六年美英聯合前(含一九八二年「轉向」)
原義新自由主義	一九八八年巴塞爾典則形成後	一九八六年美英聯合後到一九八八年巴塞爾典則形成
新自由制度主義	一九七五年巴塞爾委員會組成後；一九八八年巴塞爾典則形成後	一九八二年的「轉向」；一九八六年美英聯合後到一九八八年巴塞爾典則形成
國際社會途徑	一九八八年巴塞爾典則形成後	一九七五年巴塞爾委員會組成後到一九八八年巴塞爾典則形成前
弱認知主義	一九七五年巴塞爾委員會組成後到一九八六年美英聯合前(含一九八二年的「轉向」)	一九八六年美英聯合後到一九八八年巴塞爾典則形成前
建構主義	一九七五年巴塞爾委員會組成後到一九八六年美英聯合前(含一九八二年的「轉向」)；一九八八年巴塞爾典則形成後	一九八六年美英聯合後到一九八八年巴塞爾典則形成前

註：基本教義新現實主義的典則觀已被剔除，因為其無法解釋在霸權衰弱，何以會有典則的形成。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六 典則觀與巴塞爾典則形成階段的對照二

時期	解釋性較佳的典則觀	解釋性較不足的典則觀
一九七五年到一九八二年	新自由制度主義、弱認知主義、建構主義	修正新現實主義、原義派新自由主義、國際社會途徑
一九八二年到一九八六年	弱認知主義、建構主義	修正新現實主義、原義派新自由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國際社會途徑
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八年	修正新現實主義	原義派新自由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國際社會途徑、弱認知主義、建構主義
一九八八年後	修正新現實主義、原義派新自由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國際社會途徑、弱認知主義、建構主義	

註：基本教義新現實主義的典則觀已被剔除，因為其無法解釋在霸權衰弱，何以會有典則的形成。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伍、結 論

本文前半部梳理了目前國際關係理論各學派對國際典則的觀點，後半部則以關於國際銀行監管之巴塞爾典則形成的經驗資料為本，作為討論國際典則定義，及其對典則形成之解釋力的基礎。本文的核心關懷不在應用某一國際典則觀點來解釋巴塞爾典則的形成，而是理論觀點和經驗資料的對話，重點則是以經驗資料來評估理論觀點，檢驗其經驗意涵。

首先，本文檢討了典則定義的爭論，其中的原則、規範、規則和決策程序四項要點，雖然可以嚴格區分，但也有學者認為是混淆的，也有認為只要取其中的規則即可。本文在經驗資料上企圖定義出包括四項要點，但發現有些條件可以在規範和規則中游移，也說明了原則是規範的基礎，是互為表裏。四項典則中的要項，在概念上即使可以區分（更何況有學者不認為如此，如 Young），在經驗資料上也可能難以區分。典則的定義在運作上，端視學者的研究需求，但需以經驗資料來佐證。

其次，在國際典則形成上，本文採取兩個步驟使理論與經驗發生對話：一、藉由將各典則觀的運作化，提出其對巴塞爾協議和協定形成的解釋假說。二、再以經驗資料來驗證該解釋假說的長處與不足之處。藉此，本文提出兩項觀點：一、各典則觀「水平式」地解釋了國際典則的形成。二、由各典則的長處與不足之處，本文發現時間是項重要因素，而以巴塞爾典則形成的各階段來進一步檢視，發現各典則觀在不同階段的解釋各有所長、所短。若將焦點僅置於所長部分，可以發現各典則觀是「垂直式」地解釋了巴塞爾典則的形成。因此典則觀不只是可以其理論來解釋國際典則的形成，另一方面，也在某一段典則形成過程中能較妥善地解釋。本文認為，若無法揉合在理論邏輯上並不不同的各典則觀，學者也應評估各典則觀的相對優勢，這是不運用單一典則觀觀看某一典則，反而反其道而行，以經驗資料來評估各典則觀的核心目的。

附表 巴塞爾協定的主要內容

計算公式：

$$\frac{\text{自有資本}\%}{\text{風險性資產}} \%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補助資本} - \text{扣除項}}{\text{帳內資產} \times \text{風險權數} + \text{帳外資產} \times \text{轉換係數} \times \text{風險權}} \%$$

核心資本 (core capital)：普通股、永久性非累積優先股及公開提撥之準備。扣除商譽。

補助資本 (supplementary capital)：總額不得超過核心資本。包括

1. 未公開列示之準備。
2. 資產重估準備 (如營業不動產、長期持有之股票等有價證券。若為未變現之隱藏利益，僅能以 45 % 列計)。
3. 一般準備或一般放款壞帳準備 (不得超過風險資產總額的 1.25 %，特殊情況為不超過 2 %)。
4. 兼具債券及資本兩種性質之證券。
5. 長期次順位債 (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 50 %)。

風險性資產：將帳內資產及轉換後之帳外資產，按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乘上不同的風險權數後的總和。

1. 風險權數為 0 者：現金、對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的債權、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國家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以現金或 OECD 國家中央政府所保證的債券。(權數為 0 %、10 %、20 % 或 50 % 由各國自行裁量)
2. 權數 20 % 者：對國際開發性銀行之債權，與由其所保證或由其發行的證券為擔保的債權、對 OECD 國家銀行之債權與由其所保證之貸款、對 OECD 國家以外之各國銀行之債權其殘存期限在一年之內者，與上述銀行所保證之貸款其殘存期限在一年以內者、對本國以外之 OECD 國家公共部門 (中央政府以外) 的債權及由其保證的貸款、待收現金。
3. 權數 50 % 者：以住宅完全擔保之貸款。
4. 權數 100 % 者：對民間部門之債權、對 OECD 國家以外之銀行的債權殘存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對 OECD 國家以外各國中央政府之債權 (以本國貨幣計及融通者除外)、對公營事業之債權、營業用土地、建築物、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動產與其他投資、其他銀行發行之信用工具 (已從資本總額扣除者除外)、其他資產。

帳外資產之轉換：分一般和涉及利率、匯率帳外資產兩類，轉換後依對手的信用再乘上風險權數。

1. 一般帳外資產轉換係數為 100 % 者：直接替代授信之交易 (如一般性債務保證及票據承兌)、附買回協定及除追索權之資產出售、購買遠期資產、遠期存款及部分款項已付之股份與債券等均除付一定金額之承諾者。
2. 係數為 50 % 者：與特定交易有關或有債務如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品質保證及與等定交易有關之保證信用狀、票券發行額度及循環包銷額度、契約期限超過一年之其他承諾。
3. 係數為 20 % 者：與貿易有之短期自償性或有債務如以貨品擔保之單信用狀。
4. 係數為 0 % 者：原契約期限在一年以內或隨時得無條件取消之其他承諾業務。

利率、外匯風險之帳外交易：如利率期貨、換匯、遠期外匯、外匯期貨等。由各國政府當局自行決定以當期風險暴露法 (current exposure method) 或原始暴露法 (original exposure method) 轉換，再由當局決定 50 % 或 100 % 的風險係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文琇，「主要國家風險性自有本規定實施情況」，*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28 輯 (民國 78 年，12 月)，頁 1~14；Murray-Jones and Gamble, *op. cit.*, pp. 15~47.

* * *

(收件：90年9月11日，修正：90年11月20日，再修正：91年3月7日，三修：91年6月18日，接受：91年7月25日)

International Regimes: Theory, Practice, and the Basel Concordat and Accord

Wen-pin Lin

Abstract

There are three schools of thought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regimes since this concept was presented in 1975. The first is neorealism (based on power), the second is neoliberalism (based on interests), and the third is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based on cognition). This paper reviews the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their debates. The author also provides a historical description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Basel Concordat and Basel Accord, the most two important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banking supervision, as a base of dialogue between the theories. All of the schools have their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in explaining regimes.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three schools can interpret the formation both 'horizontally' and 'vertically', yet the synthesis approach of the three schools is inconsistent in theoretical logic.

Keywords: international regimes; neorealism; neoliberalism; constructivism;
Basel Concordat; Basel Accord; international banking supervising

- Penguin Press.
- Baldwin, David (1993), "Neoliberalism, Neore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in David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Puchala Donald J. and Raymond F. Hopkins (1983), "International Regimes: Lessons from Inductive Analysi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61-92,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as, Ernst B. (1990), *When Knowledge is Pow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Berkeley Press.
- Kapstein, Ethan B. (1992), "Between Power and Purpose: Central Bankers and the Politics of Regulatory 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 1, 189-287.
- Kapstein, Ethan B. (1989), "Resolving the Regulator's Dilemma: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of Banking Regu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3: 2, 322-347.
- Kapstein, Ethan B. (1994), "Supervision International Banks: Origin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Basle Accord," in Charles A. Stone and Ann Zissu eds., *Global Risk Based Capital Regulations, Volume 1: Capital Adequacy*, New York: IRWIN Professional Publishing.
- Kratochwil F. and J. G. Ruggie (198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State of the Art or an Art of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0: 4, 753-775.
- Goldstein, Judith and Robert O. Keohane (1993),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in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eds.,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orgenthau, Hans J. (1956),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 Spero, Joan Edelman (1980), *The Failure of the Franklin National Bank: Challenge to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yste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uggie, John Gerard (1975),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Technology: Concepts and Tren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9: 2, 557-583.
- Ruggie, John Gerard (1998),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 Mearsheimer, John J. (1994),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 3, 5-49.
- Mearsheimer, John J. (1995), "The Realist Repl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 1, 82.
- Grieco, Joseph M. (1998),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2: 2, 485-507.
- Grieco, Joseph M. (1993), "Understanding 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Limits of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and The Future of Realist Theory," in

- David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301-33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Nye, Joseph S. Jr. (1987), "Nuclear Learning and U.S.- Soviet Security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1: 2, 371-402.
- Waltz, Kenneth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Addition-Wesley.
- Goldmann, Kjell (1996),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Overview," in 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 eds., *A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401-42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Lisa (2000),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4: 1, 241-242.
- Olson, Mancur Jr. (1956),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eane, Marjorie and Pringle, Robert, 齊思賢譯 (2000), 《銀行中的銀行：全球中央銀行的故事》，台北：先覺出版社。
- Young, Oran R. and Osherenko, Gail (1993), "Testing Theories of Regime Formation: Findings from a Large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 in Volker Rittberger ed.,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23-250,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Oran R. (1996), "Institutional Linkage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olar Perspectives," *Global Governance*, 2: 1, 1-23.
- Young, Oran R. (1986), "International Regimes: Toward a New Theory of Institutions," *World Politics*, 39:1, 104-122.
- Young, Oran R. (1994),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a Stateless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ll, Peter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44: 5, 936-957.
- Haas, Peter M. (1992),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 1, 1-35.
- Gilibert, Pier Luigi (1994), "Promoting Regulatory convergence: A comparative Assessment of European Bank Capital Regulation," in Charles A. Stone and Ann Zissu, eds., *Global Risk Based Capital Regulations, Volume 1: Capital Adequacy*, New York: IRWIN Professional Publishing.
- Scott, Richard W. (2001), *Institution and Organization, Second Edition*, L. A.: Sage Publications.
- Axelrod, Robert and Keohane, Robert O. (1986),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Strategies and Institutions," In Kenneth A. Oye edited,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226-254,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Axelrod, Robert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 Gilpin, Robert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eohane, Robert O. and Martin, Lisa L (1995),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1, 39-51.
- Keohane, Robert O. (1993), "Institutionalist Theory and the Realist Challenge After the Cold War," in David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269-30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eohane, Robert O. (1993), "Institutionalist Theory, Realist Challenge" in David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269-30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eohane, Robert O. (1988),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2: 4, 379-390.
- Keohane, Robert O. (1989),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 in Keohane, Robert O. ,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1-20,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Keohane, Robert O. (1993),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Towards a European-American Research Programme," in Volker Rittberger eds. with the assistance of Peter Mayer,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3-4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ohane, Robert O. (1984),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eohane, Robert O. (1989),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Cox, Robert W. (1986),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Keohane, Robert O.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204-25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aggard, Stephan and Simmons, Beth A. (1987),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1: 3, 491-517.
- Krasner, Stephen D. ed. (1983),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rasner, Stephen D. (1991), "Global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Power: Life on the Pareto Frontier," *World Politics*, 43: 3, 336-366.
- Krasner, Stephen D. (1983),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Krasner, Stephen D.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1-22,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Clarke, Stephen V. O. (1967), *Central Bank Cooperation, 1924-3*, New York: Federal

-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 Strange, Susan (1983), "Cave! Hic Dragones: A Critique of Regime Analysis," in Krasner, Stephen D.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342-343,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trange, Susan (1992), *State and Market, second edition*, London: Pinter Publish.
- Franck, Thomas M. (1990), *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mong N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rter, Tony (1993), *States, Markets and Regimes in Global Finance*, London: St. Martin's Press.
- Rittberger, Volker ed. (1993),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吳松 (2000), 「關於『國際規制』的三種理論主張」,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16: 1, 47-70
- 林文琇 (1989), 「主要國家風險性自有本規定實施情況」, 《國際金融參考資料》, 28, 1-14。
- 門洪華 (2000), 「國際機制理論主要流派評析」, 《中國社會科學季刊》, 30, 155-164。
- 袁易 (1999), 「安全典制與美『中』關係：一個認知社群的分析架構」, 收於包宗和與吳玉山編, 《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 389-432, 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389-432。
- 莫大華 (2000), 「治絲愈棼的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對黃旻華先生的評論之回應」, 《問題與研究》, 39: 11, 95-100。
- 郭承天 (1996), 《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 台北：時英出版社。
- 黃旻華 (2000), 「評『論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 《問題與研究》, 39: 11, 69-93。
- 蔡政文 (1989), 《當前國際關係理論發展及其評估》, 台北：三民書局。
- 蔡增家 (2000), 「國際匯率承諾與貨幣政策自主性：從廣場協議到羅浮宮協議」, 《問題與研究》, 39: 9, 49-70。
- 鄭端耀 (2001), 「國際關係『社會建構主義理論』評析」, 《美歐季刊》, 15: 2, 199-229。